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

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等 栗战书参加审议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9日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栗战书委员长参加审议。

在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时，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

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依法”原则，执法检查全过程、各方面都以法律为依据为准绳，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有利于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法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报告政治站位高，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充分反映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普遍赞成这个报

告。报告介绍，今年5月至6月，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分别赴河南、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河北、安徽、江苏等8个省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组深入到26个地市，共召开29次座谈会，听取了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查看了107个单位和项目。同时，委托其他23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报告显示，2017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2.7%；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39.6%、34.3%、27.7%，珠三角区域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连续三年达标。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点区域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意愿明显增强。中央财政加大资金投入，5年累计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28亿元。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出台20余项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企业治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和监督污染治理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执法检查报告介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的总体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原因进行分析，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议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栗战书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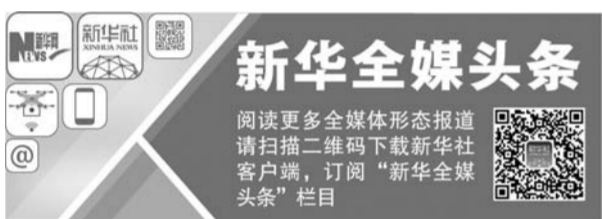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委员长会议9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向会议作

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擎起法律巡视利剑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新华全媒头条
阅读更多全媒体形态报道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新华社客户端，订阅“新华全媒头条”栏目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陈菲、杨维汉、高敬、罗沙)生态兴则文明兴。一个天蓝、地净、水清的美丽中国，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期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

9日，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这份广受关注的报告，反映着当前各地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现状，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就在2个月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围绕中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把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展开了一次全面深入的“法律巡视”，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

明察暗访摸清法律贯彻实施的“梗阻”

山体开采长达3.5公里，没有生态修复，扬尘污染一触即发……这是今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河南安阳下堡村随机抽查时发现的问题。这样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情形让检查组成员触目惊心。

今年5月至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分赴8个省区的26个地市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委托23个省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

检查发现，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明显增强。但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存在违反法律的突出问题。

深入基层，查清病灶

河南、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北、山东、安徽、江苏……检查组深入这些污染形势严峻的地方和京津风沙来源地，召开29次座谈会，实地查看107个单位和项目，查找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河北邯郸“城中有钢”，石家庄“煤电围城”……

——部分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工作滞后。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尚未出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没有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排污许可制度没有落实到位，山西临汾出现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造假窝案……

——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不够有力。河南郑州市发现存在废渣冶炼“散乱污”企业，天津、廊坊等五市柴油质量抽检合格率仅为47%……

明察暗访，动真碰硬

根据生态环境部监察局事前暗访摸排的线索，检查组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共对12个城市38个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矿山等进行了抽查。

在山东，一家氧化铝企业在监测数据上“耍花招”；

在陕西，一个石油化工公司逃避监管，排放未经处理的大气污染物；

在内蒙古，一些位于城区的拆迁工地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扬尘问题突出。

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高虎城表示，按照检查组关于“依照法定程序”的要求，随机抽查小组对发现的问题，有的现场即向地方交办，有的责成地方进一步调查处理，还有一部分纳入到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督察范畴。

擎起利剑督促政府企业责任落实

在河南省林州市，当地一位领导干部对检查组坦言，每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窗户看看窗外的太行山能否看清，“一旦有雾霾看不见山了，心里马上就紧张。”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压实政府企业治污责任的措施，明确提出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责任底线。大气污染防治法也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各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出现了稳中向好的趋势，但是，许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问题突出，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律规定的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程立峰指出。

如何用好“法律巡视”这把利剑，督促政府企业更好地落实各项治污责任？



▲位于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边缘的一家违法建材企业的库房被依法拆除(2015年11月6日摄)。
新华社记者刘懿德摄

就在执法检查组奔赴地方前召开的会议上，每位检查组成员都拿到了这样一份《执法检查参考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财政投入有多少？是否出台了环保相关考核办法？是否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打击环保违法犯罪行为取得哪些进展？企业是否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

16页的文本以对照表的形式，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条款列出了相应的问题，让法律监督重点一目了然。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

呼和浩特，大青山风沙源治理工程现场。曾经苍松翠柏、草木葱郁的大青山，近年来出现了大量挖砂取土、石料开采行为，以致地表裸露，成为城区扬尘扬沙的主要源头。

当地领导干部一边向检查组介绍政府加强生态治理的举措，一边展示治理前后的对比画面。检查组带队领导不断追问：私挖滥采是怎么处理的？恢复治理的时候还验收吗？谁来验收？有没有治理时间表？……

每到一地方和企业，检查组成员都会针对存在的问题，追问政府和企业负责人。

“不少地方承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污染治理压力和责任逐级递减及‘改热企冷’问题较为突出，政府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企业对自身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置若罔闻。”程立峰说。

法律责任不落实，说明法治意识淡薄。

执法检查期间，检查组在一些省区就大气污染防治法学习贯彻情况分别对省区和部分地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突击”问卷调查。

“开完座谈会，检查组工作人员说，请大家留下来不要走开。紧接着就下发调查问卷，10道题要求5分钟内答完，大家根本没时间查手机或者问别人。”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张树礼回忆着当时的情景。

“从问卷结果看，一些地市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对法律的学习还不够，对重要的法律制度规定还不熟悉，依法行政的基本功也不扎实。”程立峰说，“尊崇法律、学习法律、掌握法律，才能运用好法律。各地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加强对法律的学习，提升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的能力。”

形成合力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环境质量究竟怎么样，老百姓的感受最直接、最强烈。污染

治理成效怎么样，要由老百姓说了算，老百姓说好才是真好。

“我所在的土右旗玉米种植比较集中，过去秸秆焚烧严重，每到秋天浓烟滚滚，政府想了很多办法，效果都不好。修改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后，旗里引进5家大型秸秆加工企业，部分农户用上了秸秆回收机，解决了秸秆焚烧难题。”包头市人大代表、土默特右旗固门镇威俊村农民吕志强同检查组座谈时深有感触。

“建议政府向广大农户推广秸秆收集机械，让农村牧区空气更清新、天气更透亮。”吕志强说出了很多农民的心声。

倾听民意，集中民智。执法检查期间，检查组创新检查方式，首次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座谈会。大家畅所欲言，纷纷反映基层现状，提出对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意见建议。

“各级人大代表说真话、道实情，反映群众期待，提出自己真知灼见，这充分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检查组委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王金南是环保研究专家，这些代表呼声，让他了解了不同层级人大代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看法和关注点。“通过五级人大代表，可以建立起一个污染防治监督网。”

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防治“心肺之痛”。

擎起法律巡视利剑，形成保卫蓝天的强大合力。

人大执法检查组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全民共治，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

中央环保督察，政府部门加强监管，司法机关诉讼治污，公民和社会团体广泛参与……各方都为大气污染防治尽一份力，这是国家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体现。

“治理大气污染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广大民众既是污染源的责任主体，也是优良环境的受益者。环保不仅仅是环保行政部门的事情，还需要更多行业组织主动参与，与企业、企业、公民共同行动。”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协会会长崔志杰说。

环境问题解决得好不好，已经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的关键。相信人大的执法检查利剑，将助力各地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早日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扫描二维码，一图读懂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巡视”发现了什么问题。



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罗沙、高敬)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9日上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报告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介绍，今年5月至6月，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分别赴河南、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河北、安徽、江苏等8个省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组深入到26个地市，共召开29次座谈会，听取了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查看了107个单位和项目。同时，委托其他23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

报告显示，2017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2.7%；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39.6%、34.3%、27.7%，珠三角区域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连续三年达标。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点区域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意愿明显增强。中央财政加大资金投入，5年累计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28亿元。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出台20余项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企业治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和监督污染治理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执法检查报告介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的总体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原因进行分析，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

人大常委会审议相关决议草案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攻坚期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荣启涵)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由导语和五条组成。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决议草案指出，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表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环境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的光荣使命，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作为、积极作为，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执法检查报告：

个别地方环境监测弄虚作假

据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高敬、罗沙)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环境监测制度落实有差距。个别地方环境质量监测弄虚作假。

报告透露，山西省临汾市出现大气环境质量造假窝案，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6个国控站点被人干扰上百次，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报告提出，环境监测制度落实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设与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但一些东中部区县和西部大气污染严重城市监控点少、监控网布局不合理。个别地方环境质量监测弄虚作假。

执法检查报告：

我国结构性污染问题较突出

据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高敬、罗沙)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指出，依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但我国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产业结构方面，报告指出，山东省传统产业占全部工业的70%，重化工业占传统工业的70%。河北邯郸“城中有钢”，石家庄“煤电围城”等问题突出。内蒙古包头重化企业围城，全市建成区面积不足总面积的1%，但集聚了全市约90%的钢铁产能、89%的火电装机和90%的稀土产量。

能源结构方面，报告介绍，“2+26”城市、长三角、汾渭平原等区域的单位国土面积煤炭消费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4至6倍。2017年河南省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73.6%，高出全国13个百分点。

运输结构方面，报告指出，以柴油车为主的公路运输承担了全国约78%的货物发送量、48.6%的货物周转量，柴油货车污染排放占机动车排放总量的60%以上。据统计，河北省有柴油货车135.9万辆，占全国柴油货车总量的8%；山东省有柴油货车172.8万辆，占全国柴油货车总量的10.2%，居全国首位。

报告建议大力调整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等结构，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源头控制。